

加急

惠州市财政局文件

惠财社〔2021〕191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 补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的通知》（粤财社〔2021〕313 号），结合市卫生健康局的资金分配方案，现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具体项目、金额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2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2 年度“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此项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分配拨付。

二、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请各地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此外，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 50 日内报送市卫生健康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市县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抄送：各县区卫生健康局

惠州市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2年疾病应急救助资金分配表

地市	2020.6.1-2021.5.31 申请基金金额（元）	2022年按比例补助 分配（万元）	功能科目	政府预算经 济科目
合计	25,073,015.44	378		
惠州市	25,073,015.44	378	2101302	51301
市直小计	8,900,165.70	134		
惠城区	5,654,442.16	85		
惠阳区	4,326,173.66	65		
惠东县	2,259,866.08	34		
博罗县	1,895,434.15	29		
龙门县	399,960.12	6		
大亚湾区	1,335,608.67	20		
仲恺区	301,364.90	5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省份		广东省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主管部门		惠州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78	
年度目标	目标1: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费用的急危重伤病患者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			
	目标2;补助医疗机构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目标3:救助基金使用率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疾病应急救助制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制度要求患者的救治及时情况	持续提高
			救治对象为符合制度要求的患者比率（%）	100
			基金预拨金额占基金总额的比例	持续提高
		时效指标	基金管理部门对医疗机构资金审核拨付时间	缩短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各项保障政策的衔接情况	持续提高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机构对基金拨付效率的满意度（%）	≥85

- 注：1. 年度金额中中央资金暂按提前下达数填报，以正式下达数为准；
2. 疾病应急救助制度覆盖率=建立制度的（地）市数/本省域内（地）市数；
3. 救治对象为符合制度要求的患者比率=审核通过患者数/申请患者总数；
4. 各省（区、市）可根据实际工作开展需要增加指标。